

收文編號	收 文 日 期
2997	113. 10. 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家瑜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467

傳真：02-85907080

電子郵件：moc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2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提「投保者」填寫『健康告知』書中之『精神疾病』應
細分精神疾病項目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9月9日全醫聯字第1130001132號函。
- 二、依111年12月14日新修訂精神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2條，金融主管機關應規劃、推動、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、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。另第37條，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，應予尊重及保障，不得歧視。關於其就醫、就學、應考、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，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，有不公平之對待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旨揭一案，台灣精神醫學會業於113年9月19日以台精醫字第11300777號函復貴會，除建議應依本法辦理，並表示「健康宣告」中條例精神疾病之主要類別，若其目的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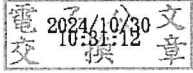
子文
檔文號



為避免民眾因醫學名詞混淆而諱疾忌醫，建議可參考本法第3條第2項所定精神疾病範圍，提供分項列舉項目。本部尊重台灣精神醫學會上開專業建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